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5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5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5月9日及5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关于公司及其

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通知债权人关于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

2024年5月24日上午9:00，在湘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精密筹备下，在湘潭中院的主持下，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包括：

- 1、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2、管理人就债权异议复核及裁定、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 3、管理人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 4、债务人接受债权人问询，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 5、债权人分组表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合议庭成员、管理人成员、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债权人分别表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会议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19家银行债权人反馈由于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无法在本次会议当天进行表决，故向湘潭中院及管理人书面申请延期表决。为保护债权人的投票权，湘潭中院综合重整工作相关安排，决定申请延期表决的债权人于2024年6月25日上午12时前将纸质表决票送（寄）达管理（以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管

理人将另行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